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乌珠穆沁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疆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西乌珠穆沁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办公楼外墙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乌珠穆沁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办公楼外墙修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西乌珠穆沁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3.项目编号：152526-XWGGCG-CS-20260004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支付。

5.工程内容：拆除干挂大理石面层、龙骨、保温层；挤塑板外墙保温、外墙理石漆；屋面防水、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签证变更内的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9日

1.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9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61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说明：以下情况发生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合理延长工期。

- (1)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2) 超过8级的大风；
- (3) 七级以上重大震灾；
- (4) 洪涝灾害达到特大灾、大灾、中灾；
- (5) 疫情、战争；
- (6) 建设单位其他交错工程施工造成的误工；
- (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如雷电；
- (8) 大型活动要求停工；
- (9) 疫情、战争因素；
- (10) 建设单位因素造成停工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整（¥2385321.10），增值税额（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整（¥214678.90）。

2.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壹拾万零伍仟伍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105561.98）；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祥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5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乌珠穆沁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西乌珠穆沁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内蒙古疆守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260116604514 组织机构代码：91150426MA0QAHXM10

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邮政编码：026300

邮政编码：026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明星

电 话：

电 话：0479-69776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支行

账 号：

账 号：1505 0165 6643 0000 1957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乌珠穆沁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疆宁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乌珠穆沁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办公楼外墙修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拆除干挂理石面层、龙骨、保温层；挤塑板外墙保温、外墙理石漆；屋面防水、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工作内容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保修期内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方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费用，由发包方使用不当发生的质量问题或损坏，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建筑装饰类工程保修期二年；
- 2、防水类保修期为五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应全额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到期7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乌珠穆沁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内蒙古疆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260116804514

组织机构代码：91150426MA0QAHXM10

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邮政编码：026300

邮政编码：026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明星

电 话：

电 话：0479-69776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支行

账 号：

账 号：1505 0165 6643 0000 1957

